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侯欣瑩

代 理 人 邱創典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01 債務人侯欣瑩准予復權。

02 理 由

- 03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04 (一)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(二)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05 (三)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一百四十四
06 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(四)自清算程
07 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
08 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- 09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曾因債務清理事件，經鈞院11
10 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0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民國114年12
11 月26日確定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，為復權之聲
12 請等語。
- 1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債務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
14 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0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各1份
15 可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核屬實，堪信為真。
16 聲請人既有首揭條文第2款所定之復權聲請事由，其聲請復
17 權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1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22 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24 書記官 陳雪鈴